

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 一、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花蓮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
- 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
- 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
- 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報內政部專案核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全家人口數一人時，其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二、全家人口數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第五條 本津貼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檢附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各類所得、財產資料、稅籍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並應檢附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最近六個月郵局存簿之內頁影本，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 二、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本府核定。
- 三、申請案件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當月份發給本津貼，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本津貼。
- 四、經審查不合格者，鄉（鎮、市）公所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不服審核結果者，得於三十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公所轉陳本府申復。
- 五、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及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第六條 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

-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七千二百元。
- 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六百元。前項津貼，由本府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
- 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
- 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 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 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早年子女死亡，戶政資料迄未更改者，得由申請人至戶政單位申請戶政資料變更，得不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 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
- 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五、在學領有公費。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第九條 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第十條 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應檢附薪資(餉)證明單，未檢附薪資(餉)證明單者，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 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
- 三、前款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未列職類別者，如查無所得資料，一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薪資所得財稅資料低於基本工資者，鄉(鎮、市)公所應先查明其所從事之職業類別，並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如無法查知其職業，得以基本工資計算。

第十一條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申請人死亡者，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帳戶時，得由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第十二條 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或重複領取者，應由本人或其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書面限期繳還仍屆期未繳還者，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四條 本津貼應每年辦理總清查一次。

第十五條 本津貼所需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